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1583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五章傷科處置執行內涵及資格疑義解釋文乙案，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10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4740 號函辦理。



正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蘇守毅執行長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姓名	學號
日期	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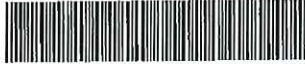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3.10.22
收文第A2006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220363



8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陳聿瑩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26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41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4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所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
中醫(下稱中醫支付標準)第五章傷科處置執行內涵及人員資
格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組113年8月14日FY11300879號請辦單。

二、旨揭疑義，經徵詢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衛生福
利部中醫藥司意見，綜整說明如下：

(一)傷科處置執行內涵

1、不同傷科處置如冰、熱敷、藥布、外敷等，在不同臨床
情況下可單獨實施，又中醫傷科同一療程亦不見得須施
以傷科手法，應視病人的病情和實際需求決定。

2、爰中醫師依臨床專業診斷提供傷科手法，或單獨實施其
他傷科處置，尚屬合理之醫療常規。

(二)傷科處置人員資格

- 1、查醫師法第28條規定略以，執行醫療業務必須由具有醫師資格之醫師親自執行，或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執業法規規定可執行之醫療業務；又查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之業務包含醫療輔助行為，並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 2、爰護理人員可在中醫師指示下，執行冰敷、熱敷、藥布、外敷等輔助醫療工作，而固定或拔罐應由中醫師親自操作之醫療行為，護理師可輔助固定之操作及拔罐後之取罐。

正本：本署高屏業務組

副本：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